國立高雄大學教師以教學實務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舉辦教學發表暨觀摩會作業要點

108年9月20日第140次主管會報通過，108年10月4日第172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明確規範本校「教師以教學實務成果之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中教學發表暨觀摩會主題與規模，以維本校教師以多元升等教學實踐研究申請送審教學成果要件審查之專業性及公正性，特訂立本作業要點。

二、教師以教學實務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舉辦教學發表暨觀摩會，其講題須與擬提升等著作外審相關，主題得以包含：

(一)各教育階段別之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

(二)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

三、教師以教學實務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舉辦教學發表暨觀摩會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一)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

(四)教學成果及學習成效。

(五)創新及貢獻

四、教師依擬升等職級舉辦之教學發表暨觀摩會應符合下列規模基準：

(一)擬提升等教授者，除應舉辦二場，每場60分鐘以上外，需符合下列規模：

1.開放校內各院系所教師報名。

2.開放校外教師、相關業務職員報名。

3.每場至少需20人參與。

4.二場皆需外聘該領域資深學者專家1人。其資格應符合本作業要點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

5.承上，外聘專家學者以匿名方式由教務處另寄錄影檔辦理審查，並反饋送審教師審查意見。審查意見將提供三級教評會審議參考使用。

(二)擬提升等副教授者，除應舉辦二場，每場40分鐘以上外，需符合下列規模：

1.對校內各院系所教師開放報名。

2.開放校外教師、相關業務職員報名。

3.每場至少需10人參與。

 (三)擬提升等助理教授者，除應舉辦一場，每場40分鐘以上外，並對校內各院系所教師開放報名。每場至少需10人參與。

五、外聘資深學者專家應具教學實踐研究專長，且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資深學者專家名單應於申請舉辦教學發表暨觀摩會前四週，由該院院長推薦，通識教育中心則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薦，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因故出缺時，得補聘(派)之。

六、外聘資深學者專家與申請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與案件當事人有法律上之權利義務關係者，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關係者。

(二)有其他情形足認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七、送審人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十二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教務處統一於期末考週前、後一週擇期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以教學實務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舉辦教學發表暨觀摩會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擬申請發表時間 | 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 ： ~ ： |
| 講題 | **\*講題須與擬提升等著作外審相關。** |
| 所屬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  |
| 所屬系所 |  |
| 姓名 |  |
| 職級 | □講師 □助理教授 □ 副教授 |
| 擬提升等職級 | □助理教授 □副教授 □ 教授 |
| 聯絡電話 | (O) | 手機 |  |
| E-mail |  |
| 擬發表內容概述 | \*請以300字內簡要說明 |
| 申請人 | 系所主管 | 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 教務處教學品保組 | 教務長 |
|  |  |  |  |  |

1. 送審人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十二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教務處統一於期末考週前、後一

週擇期辦理。

1. 本案承辦人： 教務處教學品保組彭心儀小姐，電子郵件：shineayi@nuk.edu.tw 。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以教學實務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舉辦教學發表暨觀摩會外審委員審查意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屬單位 |  | 送審等級 | 教授 | 送審人姓 名 |  |
| 審查項目及標準 | 評述(請敘明理由) |
| 1. 送審人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清楚且具體可行。
 | 請就送審人**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表示意見 |
| 1. 送審人學理基礎扎實。
 | 請就送審人**學理基礎**表示意見 |
| 1. 送審人主題內容充實及方法技巧具體可行。
 | 請就送審人**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表示意見 |
| 1. 送審人教學成果及學習成效豐碩。
 | 請就送審人**教學成果及學習成效**表示意見 |
| 1. 送審人教學實務成果創新且具貢獻性。
 | 請就送審人**創新及貢獻**表示意見 |
| **審查意見總評** |
| 【審查意見總評至少300字，本項將另案繕打反饋送審人。審查意見將提供三級教評會審議參考使用。】 |
| 審查人簽名： |  | 審查日期： | 年 月 日 |

註：本表為送審人**擬提升等為教授者適用**。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以教學實務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舉辦教學發表暨觀摩會外審委員遴聘推薦表

**一、送審教師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單位 | 姓名 | 擬提升等職級 | 學術專長 |
|  |  | 教授 |  |

**二、推薦外審委員名單：**

|  |  |  |  |  |
| --- | --- | --- | --- | --- |
| 推薦序 | 姓名 | 現職單位 | 職稱 | 備註（聯絡方式）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備註︰

1. 本表為送審人擬提升等為教授者適用。
2. 外聘資深學者專家應具教學實踐研究專長，且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資深學者專家名單應於申請舉辦教學發表暨觀摩會前四週，由該院院長推薦，通識教育中心則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薦，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推薦單位主管簽章：\_\_\_\_\_\_\_\_\_\_\_\_\_\_\_ 校長簽章: \_\_\_\_\_\_\_\_\_\_\_\_\_\_\_\_